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 月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 (二)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 20 号麒麟科技园 1 栋 1 楼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议案
 - 1、《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 见证律师发言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一、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显示，公司经营情况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预计达成剩余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研究推出更加切实有效的激励方

式，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多方共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73,668,283.76 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4%。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